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力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宏忠

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

黃國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偕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24,9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4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志衡